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7/24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关于平等政治参与的第 24/8 号决议，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每个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会，不受任何区分和不合理的限制：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以及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并重申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又重申在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方面，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为由，或因残疾而对公民实行区别对待，

GE.14-17972 (C) 271014 291014



* 1 4 1 7 9 7 2 *

请回收



强调平等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对民主、法治、社会包容、经济发展和推进两性平等以及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重申妇女与男子平等地积极参与各级决策工作，对于实现平等、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是必不可少的，

确认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结社自由权、受教育权、知情权以及普遍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是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基本条件，必须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

又确认需要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就充分和有效落实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开展进一步工作，

还确认需要加紧努力，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的障碍，并积极地为充分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提供便利，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人权机制在查明和处理妨碍充分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障碍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1.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方面取得了进步，但许多人仍然在享有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享有有助于实现该项权利的其他人权方面面临障碍，包括歧视；

2. 确认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人群在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方面最受歧视；

3.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公民都能拥有平等参与公共事务的实际权利和机会；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有关妨碍平等政治参与的因素和克服这些挑战的步骤的研究报告；¹ 促请所有国家酌情考虑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确保所有公民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办法包括：

(a) 充分履行其关于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和承诺，包括在国家立法框架中体现这些义务和承诺；

(b) 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身份为由，或因残疾而在参与公共事务权方面直接或间接地对公民实行歧视的法律、规章和做法；

¹ A/HRC/27/29。

(d) 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阻止或妨碍公民，尤其是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人群充分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一切障碍，包括审查和废除对参与公共事务权施加不合理限制的措施，并考虑根据有关参与情况的可靠数据，制定暂行特别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提高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所有方面的程度；

(e) 采取适当措施，公开鼓励和提倡让全体公民，尤其是妇女、边缘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人群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包括请他们参与制定、评估和审查有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政策；

(f) 编写有关政治进程和相关国际人权法条款的资料和教材，以促进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g) 采取步骤，毫无歧视地增进和保护所有有权投票者的投票权，包括方便选民登记和参加，提供选举信息，以及酌情提供各种无障碍格式和语文的选票；

(h) 确保人人享有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受教育权和发展权，并方便人们在平等基础上切实获取信息、利用媒体和通信技术，以便展开多元辩论，推动广泛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i) 为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创建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他们与其他行为者一起在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j) 提供充分、有效的机会，让参与公共事务权遭受侵犯的公民能够诉诸司法和补救机制，包括根据《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国家人权机构；

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工作中处理参与公共事务权的问题；

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各国、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讨论在现有人权法背景下增进、保护和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最佳做法、经验和挑战，以及克服挑战的方式，以便查明落实这一权利的指导原则可能包括的要点，并将该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2014年9月26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